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供贰亿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1.8%，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

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